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8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
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第3段)。理事会随后决定每年将此作为其议程中的常设议题([ISBA/18/C/21](#)，第4段)。本报告根据上述决定提供。
2. 谨回顾，2017年，海管局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其中邀请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担保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所担保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节)。
3. 秘书处在2025年5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或关于其政策和立法程序的最新情况。截至2025年6月，已从巴拿马收到此类文本。
4. 截至2025年6月，海管局在线数据库包含下列40个国家提交的本国相关立法信息或文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



那、印度、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数据库还包含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信息。数据库包含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更多信息和文本，¹ 并将在收到新资料后继续更新。该数据库还载有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²

5.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见 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Comparative_Study_NL.pdf。